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25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張軒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4709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5萬9,18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12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6萬2,02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8萬7,934元	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3%
2	3萬9,467元	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4.62%
3	2萬9,764元	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59,18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7,934	114/11/9	115/3/12	(124/365)	2.33%			696.05
	2	利息	39,467	114/11/9	115/3/12	(124/365)	4.62%			619.45
	3	利息	29,764	114/11/9	115/3/12	(124/365)	15%			1,516.74
小計									2,832.24	
合計	162,021									